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將錄得綜合溢利淨額，此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 316,067,000 美元成對比。

董事會理解，本集團預期之綜合溢利淨額，根本上可歸因於本集團毛利率改善（而毛利率改善則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及經營效率之相應提升），以及本集團對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更嚴格控制，以及本集團研發資源之優化。董事會進一步理解，本集團預期之綜合溢利淨額，乃從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17,235,000 美元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持續穩健及穩定地提升而帶來，故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綜合溢利淨額幅度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綜合溢利淨額幅度為大。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最終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